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审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新余长林护理院				
建设地址	新余市渝水区城北街道仙来西大道 558 号长林医院	项目代码	2106-360502-04-01-88155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Q8411 综合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30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4
建设单位名称	新余长林医院				
法人代表	郭建清	联系人	郭建清	联系电话	13507908561
通讯地址	新余市渝水区城北街道仙来西大道 558 号长林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60500MJC9486286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江西景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欧里镇新集镇 3 栋 3 单元 319 室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	彭韞		联系电话	15607901220	
项目概况（含建设地点、规模、工艺）	<p>新余长林护理院位于新余市渝水区城北街道仙来西大道 558 号长林医院，医院前身是江西省国营长林机械厂职工医院（一级甲等医院），随着企业改制，医院独立并于 2018 年更名为新余长林医院，位于仙来西大道 558 号，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综合性医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为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能承担区域内居民和流动人口的预防保健、医疗救治、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工作。</p> <p>因历史遗留问题，该医院未办理过相关环保手续，新余长林医院于 2023 年在原址内进行改扩建，建设一栋医疗及护理综合大楼，综合大楼南面部分为利旧建筑，改扩建新建部分与利旧建筑连体并打通为 1 栋大楼（改扩建后整体形状变为 C 字型），平面布局重新</p>				



	<p>调整，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新余长林医院，本次评价范围为：新余长林医院整个院区范围（含医疗及护理），新余长林医院平面布置区域范围见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p> <p>新余长林护理院规模为：病床数 80 张，护理院床数 154 张。</p>
<p>环境影响 评价主要 结论</p>	<p>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中 1. 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此外，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已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6-360502-04-01-881558，见附件 1。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当地产业政策要求。</p> <p>2.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渝水区城北街道仙来西大道 558 号。建设中心坐标为 E114°53'48.754”，N27°49'13.197”，本项目综合医院项目（含门诊、住院部、护理院）符合《新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渝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规划导向，与医疗卫生专项规划发展目标一致，属于政策支持的项目类型，且本项目用地为医卫慈善用地，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项目选址处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和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选址位于城北街道，在采取相应措施并合理管理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p> <p>3.根据《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余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 版）的通知》（余府字 2024（29）号），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影响轻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用水、用电等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符合新余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及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p> <p>（1）大气环境影响</p> <p>项目废气主要是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气、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并对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MBBR 好氧池、沉淀池、纤维束膜池等主要臭味发生部位进行密闭加盖，投放除臭剂，无组织排放恶臭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汽车尾气自然扩散，加强停车管理，加强周边绿化。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采取使用清洁 0#</p>



轻柴油措施，发电机燃油尾气通过设置于绿化带中的独立排烟井；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专用排烟管道。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中规定要求；汽车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1标准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值。

####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门诊、住院及医护人员生活、食堂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然后食堂废水与门诊、住院护理部及医护人员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60m<sup>3</sup>/d）处理，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及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3）声环境影响

项目机械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措施后，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过期药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在医疗废物处置间，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清洁和消毒，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奉先德业（新余）医疗处置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应用石灰进行消毒，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值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使用后的一次性塑料输液袋不属于医疗废物，不能混入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说明栏明确排除，非传染病区使用或者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及隔离患者





的输液瓶（袋）不属于医疗废物。本项目不接受传染病人，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袋（输液皮条）丢入黄色垃圾袋，与其他医疗垃圾分袋收集，回收处置。输液塑料瓶在后期回收再利用的过程中，不能用于原用途的，主要加工制成不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玻璃材质的输液瓶也属于可回收物，需投放至可回收收集容器中。要求护理院科室设置分类收集容器，每天由专人收集并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过期药品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医疗用的玻璃瓶包装和直接与药物药品接触的包装材料外，包装纸壳、包装塑料拆除后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销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p>建设单位 (申请人) 承诺</p>	<p>(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 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p> <p>(四)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六) 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七) 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p> <p>(八)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申请人) (盖章)：  日期：</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编制单位 承诺</p>	<p>(一) 本单位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p> <p>(二) 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编制单位 (盖章)  编制主持人 (签字)： 彭程 日期：</p>

